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須知所稱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兩種：

- (一) 獎學金係獎勵本系之研究生。
- (二) 助學金係獎助本系之在學學生。

三、本須知所稱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再分配至法學院所支應。其中所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四、獎學金種類及相關規定：

- (一) 清寒學生獎學金：依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 (二) 研究暨體育學術競賽活動獎學金：依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參與研究暨學術體育競賽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 (三) 外籍生獎學金：依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外籍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四) 國家考試獎學金：
 - 1、種類及金額：
 - (1) 錄取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者，獎學金1萬元。
 - (2) 錄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者，獎學金八千元。
 - 2、申請程序：自110年起，得依本系公告期間申請前一年度通過上述國家考試之獎學金，詳細流程依本系公告辦理。
 - 4、資格：核發獎學金時應在學，不得休學或退學。
 - 5、備註：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錄取通知書及600字考取心得，並同意將考取心得公告於本系網頁。

五、助學金種類及相關規定：

(一) 協助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

- 1、名額：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及江義雄榮譽教授得各補助一名協助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
- 2、資格：該生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證書。
- 3、申請程序：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
- 4、金額：每生每月以五千元為原則，每學期至多二萬五千元，惟實際領取金額應扣除每月勞保及勞退。
- 5、支領月數：每學期5個月，依實際協助課程教學實務月數核發。

(二) 課業輔導研究生

- 1、名額：開設國考科目課業輔導，名額及科目依當學期經費而定
- 2、資格：該生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證書，且以通過司法官或律師考試者優先。
- 3、申請程序：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
- 4、金額：每生每週以一千元為原則，視實際上課週數給付，每學期至多一萬八千元，惟實際領取金額應扣除每月勞保及勞退。
- 5、支領月數：依實際上課週數核發。

(三) 法律服務社諮詢研究生

- 1、名額：協助法律服務社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名額依當學期經費而定
- 2、資格：該生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證書。
- 3、申請程序：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
- 4、金額：每生每月以三千五百元為原則，每學期至多一萬四千元，惟實際領取金額應扣除每月勞保及勞退。
- 5、支領月數：每學期4個月，依實際協助法律諮詢服務月數核發。

(四) 協助行政事務之勞僱型工讀生，名額依當學期經費及行政需求而定。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五) 協助行政事務之學習型行政助理，名額依當學期經費及行政需求而定。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六、本系核給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放其獎助學金：

- (一)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
- (二) 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
- (三) 休學者。
- (四) 有全職工作者。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及本系公告辦理。